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056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1段36號4樓

承辦人：陳育詩

電話：06-2230201

傳真：06-2230331

電子信箱：yushi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公運字第110105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台南公車乘車優惠表及本府民政局公文各1份（1057374A00_ATTCH2.png、105737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本府市民卡卡別調整，更新110年度本市市區公車實施乘車優惠內容，惠請協助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市區公車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實施相關乘車優惠，方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持電子票證（市民卡、一卡通、悠遊卡及愛金卡2.0）搭乘幹支線公車享基本里程26元免費優惠。（優惠內容不變）

(二)持電子票證（市民卡、一卡通、悠遊卡及愛金卡2.0）2小時內台鐵單向轉乘公車或公車轉乘公車可享9元優惠。（優惠內容不變）

(三)持臺南市民卡優惠（卡別調整，優惠內容不變）：

1、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乘客持「市民卡—敬老卡」或「市民卡—愛心卡」搭乘本市公車享有免費乘車優惠（111及雙層巴士除外）；持身分證或

身心障礙手冊需購買半票。

- 2、民眾持「市民卡」搭乘市區公車路線（0~99路，33、61路及高鐵快捷公車除外）享平日半價優惠、假日免費優惠。
- 3、臺南市民持「市民卡—青少年優待卡」及「市民學生卡」搭乘幹支線公車享基本里程免費外再享85折優惠。
- 4、臺南市民持「市民卡—兒童優待卡」搭乘幹支線公車法定半票外再享基本里程優惠。

(四)持結合電子票證之臺南大專院校學生證搭乘可比照「市民卡—青少年優待卡」享乘車優惠。（優惠內容不變）

二、為因應優惠方案內容變更，惠請貴公司協助於車內及場站明顯處張貼附件公告，並轉知所屬駕駛及站務人員相關乘車優惠措施。

三、副請1999市民服務中心協助宣導前揭公車乘車優惠方案。

正本：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(含附件)

